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技术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购买参股企业份额并取得控制权的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况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对外投资购买参股企业份额并取得控制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现因为公司收购提供服务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数据发生变更，需更正原公告中的审计和评估数据，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二、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1、原公告内容为：

一、交易概况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9,899.7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31,448.41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收购海能吉富出资份额的资产总额以海能吉富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为人民币 6,636.79 万元，资产净额以海能吉富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为人民币 4,184.04 万元。本次收购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6.63%；本次收购的资产净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3.30%，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现更正为：

一、交易概况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9,565.3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31,099.01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收购海能吉富出资份额的资产总额以海能吉富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为人民币 6,121.09 万元，资产净额以海能吉富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为人民币 4,184.04 万元。本次收购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5.47%；本次收购的资产净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3.45%，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原公告内容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海能吉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已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XYZH/2021JNAA503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825,840.58	8,073,649.25	0	0
资产总计	66,367,890.53	66,435,769.99	34,505,361.91	34,525,500.39
负债总计	24,527,484.01	22,940,073.97	0	0
净资产	41,840,406.52	43,495,696.02	34,505,361.91	34,525,500.39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582,110.99	24,281,159.49	0	0
净利润	-1,199,327.70	1,873,866.39	-20,138.48	16,238.11

现更正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海能吉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已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信永中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XYZH/2021JNAA503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68,855.32	4,165,554.50	0	0
资产总计	61,210,905.27	62,527,675.24	34,505,361.91	34,525,500.39
负债总计	19,370,498.75	19,031,979.22	0	0
净资产	41,840,406.52	43,495,696.02	34,505,361.91	34,525,500.39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582,110.99	24,281,159.49	0	0
净利润	-1,199,327.70	1,873,866.39	-20,138.48	16,238.11

3、原公告内容为：

四、定价情况

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海能吉富的全部合伙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1】第 2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全部合伙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合伙权益账面值 34,505,361.91 元，评估值 35,132,467.52 元，评估增值 627,105.61 元，增值率 1.82%。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34,505,361.91 元，评估值 35,132,467.52 元，评估增值 627,105.61 元，增值率 1.82%。负债账面值 0.00 元，评估值 0.00 元，无增减变动。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全部合伙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被评估单位合伙权益账面值为 34,505,361.91 元，评估值 46,000,000.00 元，评估增值 11,494,638.09 元，增值率 33.31%。比合并口径账面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增值 16,141,644.66 元，增值率 54.06%。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全部合伙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6,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万元整。

经与山东吉富友好协商，山东吉富同意分别以 3,270.80 万元、44.20 万元的价格向公司及山东海能分别出售其所持有的海能吉富 74%及 1%的出资份额。

现更正为：

四、定价情况

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海能吉富的全部合伙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1】第 2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

估值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的海能吉富全部合伙权益价值为 20,291,781.48 元；采用收益法估值的海能吉富全部合伙权益价值为 46,000,000.00 元。

估值结论：经评估，海能吉富全部合伙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6,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万元整。**

经与山东吉富友好协商，山东吉富同意分别以 3,270.80 万元、44.20 万元的价格向公司及山东海能分别出售其所持有的海能吉富 74%及 1%的出资份额。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更正公告涉及的第二、1 条更正事项，因公司对 2021 年度发现的应收票据期末重分类调整、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调整、商誉初始确认的调整等前期会计差错影响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和更正，故本次同时对涉及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进行了相应更正。前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参股企业份额并取得控制权的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改变。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